

附：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和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的（铜陵市政务服务优化拓展项目（第二次）监理和软件测试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陵市政务服务优化拓展项目（第二次）监理和软件测试服务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和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和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